**共 青 团 上 海 理 工 大 学**

**管 理 学 院 委 员 会 文 件**

管理学院团委〔2016〕 2号

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优秀志愿工作者和优秀志愿者评选办法

为深入学习和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励更多青年学生参与志愿者服务活动，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表彰先进、树立典范，全面促进学院青年志愿者工作的深入开展，管理学院团委和院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开展院优秀志愿工作者和优秀志愿者的评选工作。具体评选办法如下：

一、评选对象

管理学院在读的本科生、硕博研究生。

二、评选项目及标准

（一）院优秀志愿工作者

评选标准：

1.认真做好学院志愿者服务队的常规志愿服务工作，在志愿服务工作机制建设、项目建设、理念普及、活动开展等方面有突出成绩的学院青志服务队成员；

2.热爱志愿服务工作，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能够创新性的开展志愿服务项目，积极发动同学、组织同学参与校级、市级各项志愿服务活动，在各项重大会展、赛事志愿服务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

（二）院优秀志愿者

评选标准：

1.思想政治素养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积极参与各项志愿服务活动，善于团结、乐于助人、吃苦耐劳，能够认真负责地完成各项志愿服务工作，弘扬志愿精神，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志愿服务工作能力；

2.评选对象必须具有最广泛的代表性和群众性，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原则上或同一项目参加5次以上，或时间不少于20个小时。积极参与校级或市级各项志愿服务，并在服务工作中有表现突出，荣获大型志愿服务荣誉的学生优先考虑。

三、评选办法

本次评选由院青年志愿者服务队统一筹划、评比、审核，在学院团委的指导下具体操作，其具体程序时间安排如下：

（一）申报：由参加评选的个人向学院递交申请。

（二）初评：院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对申请人的初评，初评结果在学院内公示（不少于3天），公示结束后将各项优秀上报院团委。

（三）评审：院团委将进行审核。

（四）表彰：公布表彰结果，颁发荣誉证书等。

管理学院团委 2016年1月17日印发